

舉辦造勢活動，應避開車流尖峰時段，共同維護台北市生活品質環境。

三、該造勢活動除引起交通大塞車外，亦見許多幼稚園小朋友到場搖旗呐喊助勢。請問教育局長，對於類此動員天真無邪的學童從事政治活動，可有法予以規範？貴局將如何處理本次事件？將來若再度發生此種剝奪兒童受教學權利之情事，貴局將如何規範處置？有何管理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案內有關質詢事項說明二「八十五年元月廿四日早上，中國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李登輝先生在八德路上成立全國競選總部，實施交通管制，造成早晨通勤以及街商店家嚴重不便，實有濫職之嫌。本席曾於去年立委選舉時，質詢市府不應允許於交通尖峰時段為選舉造勢遊行活動之申請予以批准，致引發民怨。此次活動市府是否依法辦理，並封鎖道路，阻塞車流，事前未予宣導紓解，已明顯違反法規程序，籲請市府嚴加規範管理，勿因人因黨而有不同作法。並請告知候選人，往後舉辦造勢活動，應避開車流尖峰時段，共同維護台北市生活品質環境。」乙節：

查李登輝先生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八德路二

段二五八號成立全國競選總部，其主辦單位在成立前依集會遊行法及臨時使用道路規定向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申請，由中山分局依法核定「准予舉行」之活動，本府警察局並支援若干警力以維護活動安全。復查八德路為西向東之四線道單行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在審酌人民舉辦集會遊行之權益，及為避免造成較大之交通影響前提下，

於四線道中管制兩個車道，另留兩個車道供民眾及車輛通行，並於相關道路加派交通疏導崗多名，加強疏導以維護大眾行的權益，於法並無不當，惟因車流量過大致形成擁塞。日後本府受理類似申請案件時當更審慎辦理，以免造成市民不便。

二、至質詢事項說明三「該造勢活動除引起交通大塞車外，亦見許多幼稚園小朋友到場搖旗呐喊助勢。請問教育局長，對於類此動員天真無邪的學童從事政治活動，可有法令予以規範？貴局將如何處理本次事件？將來若再度發生此種剝奪兒童受教學權利之情事，貴局將如何規範處置？有何管理方案？」乙節：

查本府教育局業以 84.11.7. 北市教督字第 65570 號函請學校及各所屬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宣導民主政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正確理念並嚴守行政中立，且不得參與助選活動。又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動員幼稚園小朋友從事競選造勢活動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則依本府行政中立有關規定處理。

(三)

質詢日期：85 年 1 月 25 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林陵三、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台北捷運工程圍籬，是禍還是福？

說明：一、台北捷運工地上巨大的施工區皆以藩籬圍起，經常占用道路、妨礙車輛行人通行，而且嚴重破壞都市景觀，卻未見市府相關單位出面管理，尤有甚者，

居然任由承包商在圍籬內設置停車場、餐廳、辦公室、倉庫、工廠等等，儼然自成租界地，如此雖然便利工程人員就近解決工作、民生問題，但其圍籬內無所限期占用、無所限制使用，在馬路中央違建林立，嚴重影響台北市已見雪上加霜的交通。而圍籬拆除後的工地，又是一幅鬱亂危險、無政府景象，令人嘆為觀止！

二、「就以中華路上國軍英雄館中國石油公司前方的捷運226標工地為例，自從五年前中華商場拆遷後，巨大的圍籬變成馬路上最大的新路障，四年間未見範圍縮小，裡面不但變成停車場、工務所倉庫，最近還拿來開餐廳、建辦公大樓，卻未見主管機關出面管理，圍籬內的區域好像外國租界、成為治外單位，在道路已十分侷促的台北市，居然如此長期霸占濫用道路空間，實令人匪夷所思。此外，類此違法違章建物的安全消防未經檢查，造成環境、衛生、交通等各種損傷問題市府實應主動出面、負起監督管理責任，不能視而不見、聽任違建大樓公然搭在道路中央，變成宿舍餐廳。

三、除此之外，台北捷運淡水線高架段，因上部結構已完工，圍籬拆除後，民眾自行開闢停車場，把汽車開上線形公園內停放，簡直就像無政府一般，破壞景觀、栽植、環境、設施，亦有居民自行搭起攤棚、辦婚喪喜慶宴席。而臨近士林捷運站旁，其圍籬拆除後，道路連通已近一年，附近路口卻仍未見設置交通燈號、號誌，人車爭道險象環生，頻生

意外，但政府單位各自為政，其因自我本位主義產生的問題，卻讓百姓承擔受苦，因此，本席籲請捷運局、交通局加強管理附近路段地區之停車及交通安全問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五十條：「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外傷亡……而危及公共安全。」，本府捷運工程局基於法令並兼顧人員與交通安全，不得不在施工現場架設安全圍籬。

二、捷運工程施工圍籬佈設係由細部設計顧問、該局及承包商考量各標交通狀況並配合現場施工需求，研擬最適當之交通維持計畫送市（縣）政府「道安會報」核定後據以實施，為防止不當圍籬佔用道路空間，本府捷運工程局正隨著工程進度逐步檢討調整，以確實改善圍籬佔用道路情形。

三、捷運工程在台北盆地進行大規模地下開挖尚屬首見，除現場人員以機具直接施工外，尤需龐大之內部作業及相關後勤支援始得克竟其功，捷運CN252標於中華路工區內搭建臨時工棚作為工人操作休息之用，實屬情非得已之舉，惟工區內均依規定設置滅火器及消防用水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習，同時每日派員巡視工地安衛並協助民眾清理水溝；另在工區西側維持三至四車道供車輛通行，更於東側闢

有五點五公尺車道供機慢車行駛，儘量減低對交通之衝擊。

四、有關捷運淡水線高架段線形公園被民衆違規停車及破壞景觀乙節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改善方式如下：

(一) 請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區公所協助取締及宣導。

(二) 違規停車部分，由捷運局北工處拍照違規車輛照片後，移請警察局依法逕行告發並加強取締。

(三) 捷運局北工處已考量於後續標在路緣石上加設欄杆阻止車輛進入。

四、線形公園環境清潔方面，捷運局北工處已籌劃成立清潔管理標加強環境清理及人員巡查。

(五) 民衆自行搭攤辦婚喪喜宴，一經發現即勸導當事人拆除並透過里長勸導鄰近居民不侵佔破壞。

(六) 臨近士林捷運站旁道路連通已近一年，仍未見設置交通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交一字第〇二三三七號函交通管制工程處王政改善中。

五、八十三年一月本府及台北縣政府道安會報核准捷運施工標圍籬最大面積總計一八八、三四四平方公尺，至八十四年十二月止，總共已縮減圍籬面積五二、二八二平方公尺，較原圍籬面積縮減二七・二六%。

六、本府交通局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於八十四年十月份對影響本市主要幹道之重大工程交通維持實況進行現地查勘，並對施工圍籬未符合規定部分要求檢討改進，同時提報本期交通改善行動小組第九次會議，嚴格縮小圍籬及控管工期，有關貴席所提捷運工程圍籬缺失部分，本市道安會報將列為重點項目，加強督考改善。

(三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請問市府行天宮本宮民國七十二年底之累計剩餘為何無故消失一億五千萬？該科目之會計分錄由七十年底至七十二年底如何登載？如此作帳方式合法嗎？合理嗎

？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三一八案。

(三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請問市府行天宮本宮民國七十三年底之累計剩餘為何無故消失一百萬？該科目之會計分錄由七十年底至七十三年底如何登載？如此作帳方式合法嗎？合理嗎

？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三一八案。

(三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